

证券代码：874272

证券简称：上海会通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因审议《关于<202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的非关联监事、非关联职工代表未过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会通”或“公司”）202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

“《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七）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

当人选不满三年；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未满三年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章程》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储蓄、合法自筹资金等。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54 人，来自员工合法薪酬与家庭储蓄的资金为 2,190.56 万元，通过借款（亲属借款、朋友借款、银行借款等）等自筹的资金为 544.98 万元，分别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 80.08%和 19.92%。上述借款均不存在质押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由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之“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之负面退出情形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相关费用由违反者个人进行承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合伙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

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合伙份额进行确认。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元出资份额，成立时每份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5,560,050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7,355,446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3949%。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

第九条 股票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公司股票的实际市场价格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股票购买过程中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交易规则，并在其购买完成后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实施，不存在分期授予的情况。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上海会通履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晟众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董事会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四）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 5、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6、授权持有人代表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

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

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 2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一）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2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二）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 1 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等；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载体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转让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相应的权益；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结算；
- 4、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在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下办理涉及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如有）、股份转让等事项；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或提前终止之日止。

上述事项（二）、（三）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或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受让价款以时点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而回购价款按照不得高于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text{持有天数}/365)$ 所计算金额进行确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锁定期内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5 年（即 60 个月）且应当同时

满足届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和承诺。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向持股平台以外对象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内若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对应之持有人的权益份额，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锁定期届满

锁定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依法办理股票解除锁定手续，并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人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持股平台以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存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参与对象须在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同时签署相应的业绩承诺书，承诺每年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参与对象绩效考核具体办法视不同参与对象所在不同岗

位或部门分别确定。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员工绩效工资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机构、考核指标内容、考核流程以及异议处理流程，为个人业绩考核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保障，能够保证考核在程序上的公平性、依据上的真实性和结果上的有效性。

若上述参与对象连续两年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指标未完成，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持有股份数进行计算。若半年内未能与其他持有人或者股东会最终认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达成转让协议，锁定期内则由公司回购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按照“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持有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如有）”进行计算；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自行选择以下方式退出（该退出方式非强制，员工可以自行选择适用与否）：（一）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以受让时点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二）由公司回购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按照不得高于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持有天数/365）所计算金额进行确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合伙企业收到股份转让或合伙企业收到股份回购价款后通过退伙形式将相应款项退还给持有人，因股权转让、合伙企业退伙产生的税费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其他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若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但上述认购方案仍需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载体有权获得派息。

（二）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

数。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三）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的权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

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锁定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三）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五）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六）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第二十五条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可能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条中约定的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1）持有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且非因持有人过错而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再与其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2）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因重大疾病而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或其子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4）持有人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被分割；

（5）其他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1) 持有人单方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2)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辞退；

(3) 持有人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并因此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4) 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公司或其子公司有证据证明乙方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6) 持有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7) 持有人私下替他人代持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

(8) 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二)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如持股不满 1 年的锁定期内非负面退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持有股份数后价格孰高-已获税后分红（如有）”；持股满 1 年的锁定期内非负面退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持有天数/365）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持有股份数后价格孰高-已获税后分红（如有）”。

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若半年内未能与其他持有人或者股东会最终认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达成转让协议，则**由公司回购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按如下退出情形下各自确定的**回购价格**进行计算，**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合伙企业收到股份回购价款后通过退伙形式

将相应款项退还给持有人，因股权转让、合伙企业退伙产生的税费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持股不满 1 年的锁定期内非负面退出，回购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如有）”；持股满 1 年的锁定期内非负面退出，回购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 $1+2\% \times$ 持有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如有）”。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者可由公司回购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按如下回购价格进行计算，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合伙企业收到股份回购价款后通过退伙形式将相应款项退还给持有人，因股权转让、合伙企业退伙产生的税费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回购价格为“实际出资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持有股份数后价格孰低-已获税后分红（如有）-该持有人给公司、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三）锁定期届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锁定期届满，持有人未发生负面或非负面退出情形期间，以及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1）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上述退出情形，若半年内未能与其他持有人或者股东会最终认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达成转让协议，或如因流动性问题导致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无法在市场上转让出售，则持有人可自行选择以下方式退出（该退出方式非强制，员工可以自行选择适用与否）：（1）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时达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以受让时点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2)** 由公司**回购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按照不得高于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持有天数/365）所计算金额进行确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合伙企业收到**股份转让或回购**价款后通过退伙形式将相应款项退还给持有人，因股权转让、合伙企业退伙产生的税费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则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者可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或由公司回购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受让或回购**价款按如下**受让或回购**价格进行计算，**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合伙企业收到**股份转让或回购**价款后通过退伙形式将相应款项退还给持有人，因股权转让、合伙企业退伙产生的税费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如若该持有人未按此项约定进行退出的，应将其行使权益所得的股权转让款与按前述转让价格计算的股权回购款之间的差额全部支付给公司，作为违约赔偿金。

受让或回购价格为“实际出资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乘以持有股份数后价格孰低-已获税后分红（如有）-该持有人给公司、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3) 持有人因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若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监护人主动申请退出，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第二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二十七条 税收和费用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会议另行协商解决。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